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 股東姓名 | 身份 ⁽⁴⁾ | 股份類型 |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百分比 ⁽²⁾ | 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 |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 |
|-------|-----------------------|------|-------------|-------------------------------|--|--|--|---|
| | | | | | 緊隨 [編纂]後 於我們的 A股中所佔 股權概 約百分比 ⁽⁵⁾ |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所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⁵⁾ | 緊隨 [編纂]後 於我們的 A股中所佔 股權概 約百分比 ⁽³⁾ |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所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
| 姜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4,662,372 | [24.28]%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 ⁽¹⁾ | A股 | 6,428,569 | [10.6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淄博網之翼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6,428,569 | [10.6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網之翼由姜先生直接持有91.74%，而姜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淄博網之翼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60,380,560股計算。
- (3)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由於將[編纂]股股份，已發行A股總數為60,380,560股及H股總數為[編纂]股計算。
- (4)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5)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由於將[編纂]股股份，已發行A股總數為60,380,560股及H股總數為[編纂]股計算。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